

证券代码: 603189

证券简称: 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 2018-008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2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上述议案，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相关要求，年度报告及摘要如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管理成果和现金流量；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述议案，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20,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248,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监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上述议案，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合理，且均能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内控制度执行的实际情况，未发现在设计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上述议案，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述议案，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聘任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上述议案，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议案，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

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议案，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的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异议。

上述议案，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1 日